

# 104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 各案查處情形及審核意見

1	<p>某機關辦理人行步道新建工程案，因未取得施工用地，於開工當日同意廠商停工，迨取得用地後始通知廠商復工，惟廠商復工辦理現場測量發現部分圖說存有疑義，經機關召開施工協調會，決議設計圖說與現場不符辦理變更設計，並同意廠商再度停工。嗣經設計監造單位提供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然機關又延宕審查作業，致廠商累計停工逾7個月，終依契約規定向機關請求終止契約，相關人員涉有違失。</p>
2	<p>某機關辦理災害復建工程案等11件標案，因工程主辦機關未確實督導設計監造廠商依CNS標準（案關工程之CNS標準：預鑄PC樁極限彎矩27t-m、高拉力鋼線之抗張強度14,475kg/cm<sup>2</sup>）妥訂契約圖說之預鑄PC樁規範（案關工程之契約圖說規範：預鑄PC樁極限彎矩32.4t-m、高拉力鋼線之抗張強度15,500kg/cm<sup>2</sup>），復未依契約規範覈實審查施工廠商提送之預鑄PC樁送審資料，肇致施工廠商完成送審程序，並施作完成預鑄PC樁之極限彎矩及高拉力鋼線抗張強度，均有未達契約圖說規範情事，各工程主辦理機關於履約期間未能適時釐清原委妥處，肇生契約規範疑義，核有疏失。</p>
3	<p>機關辦理某區域初步規劃委託規劃技術服務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0年12月20日決標並簽約，契約金額185萬元，履約期程240日。履約期間得標廠商應提出期中及期末報告書，該廠商於101年6月18日提送期末報告書予機關，機關於同年9月25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並於同年10月29日函請廠商依審查委員所提意見修改。</li> <li>●因廠商未依規定於期末報告審查後15日內，提送期末報告書修正本，且延宕至102年7月10日已達255日仍未改善，機關認廠商履約進度落後情形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之規定，爰作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定，並於102年7月10日終止契約。</li> <li>●嗣得標廠商提出異議申訴，於本會召開預審會議期間，機關始得知因未依上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1條之規定通知廠商應限期改善，違反程序，而於102年9月12日撤銷原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並因與廠商終止契約，機關已無法要求廠商限期改善。</li> <li>●綜上，機關履約管理情形顯有未當，且未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即違法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生履約爭議，相關人員核有疏失責任。</li> </ul>

# 104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 各案查處情形及審核意見

4	<p>機關文化局辦理某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計畫期程自98年起至104年止，所需經費採1次框列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經議會核定框列整體計畫經費總額於99年為9億5,300萬元，100年調成為11億8,300萬元，其中工程經費為10億2,929萬餘元，由文化局委託該府新建工程處辦理工程發包。</li><li>●因該工程設計金額超逾預算，機關於101年4月3日簽報市府調整經費，案經市府於同年5月30日核定該整體經費總經費調整為16億5,200萬元（整體計畫經費總額增加4億6,900萬元，工程經費增加4億7,271萬元）。</li><li>●惟文化局嗣後未報議會同意將101年度預算書核定匡列之經費總額由11億8,300萬元調整為16億5,200萬元，即洽請該府新建工程處辦理發包，該新建工程處於101年7月12日公告辦理該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計畫採購發包，於101年8月29日以14億8,000萬元決標，並於101年10月15日開工。</li><li>●文化局在未經議會同意調高匡列之經費總額，亦未籌足發包工程不足經費4億6,593萬餘元之來源，即辦理工程發包，核與預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符，相關人員核有疏失。</li></ul>
5	<p>機關辦理某工程案第2次開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經優先減價及比減價格結果，2家廠商均因超底價（該次底價為2,538萬元）而廢標，該次開標減價後之最低標價為2,647萬元，依本會訂頒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之（十七）規定，除有匯率大幅波動影響等正當理由外，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辦理之第3次招標，其訂定之比價應避免超過2,647萬元。</li><li>●查該機關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續辦理該工程第3次開標並重行訂定底價，未參考第2次開標之最低標價妥為分析建議底價，反於底價核定表建議參考第2次開標時3家廠商之平均標價及該工程預算之90%訂定底價，致所訂底價超出第2次參加投標之最低標價達126萬元，相關人員核有違失。</li></ul>

# 104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 各案查處情形及審核意見

6	<p>機關為改善某公有停車場之場地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0年3月21日與某設計監造廠商簽訂設計監造勞務契約，同年10月6日與施工廠商簽訂工程契約，契約金額132萬5,000元，該工程於同10月15日開工，同年12月12日竣工，101年2月3日驗收合格。</li> <li>●查該工程施工廠商未依建築法第54條第1項及第56條第1項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開工及勘驗，機關及設計監造廠商亦未依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落實督導及協辦職責，致完工後需再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開工及勘驗。</li> <li>●又因施工廠商辦理開工文件過程冗長，造成原於100年6月15日取得之建造執照於101年11月6日失其效力，遲至102年9月25日重新取得建造執照，迄103年6月26日始取得使用執照，機關未審慎控管廠商辦理進度，嚴重延誤工程結案期程，核有違失情事。</li> </ul>
7	<p>機關辦理某旅遊中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標須知載明採購標的為勞務採購，及承攬廠商須於原定用途內投資營運等事項，均係顯示該案非屬單純之房舍出租性質；契約書訂有廠商營運之項目、繳交權利金及自負盈虧等條款區分雙方辦理合作經營之相關權利義務，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規定，其甄選投資廠商之程序，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li> <li>●機關卻以財物出租方式辦理該案採購，將須登在於政府採購公報之招標資訊，刊登於出租公告，規避政府採購法之適用，招標資訊未盡公開透明，有違政府採購公平公正精神。</li> </ul>
8	<p>機關辦理某巨額工程採購，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修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據該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紀錄顯示，截至102年10月11日，工程實際進度83.64%，較預定進度97.78%，落後14.14個百分點，惟機關未通知承商限期改善，核有疏失。</li> <li>●本案工程承商之履約保證金係提供由第一商業銀行屏東分行於100年9月8日出具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間自簽發日起至102年5月8日止，該工程數度展延工期，迄該府審計室102年11月21日抽查日止工程尚未完工，但該保證書已逾有效期限，惟卻未因應工期展延要求廠商延長履約保證期限，以確保機關權益，核有疏失。</li> </ul>
9	<p>機關承辦人員開標後已有發現2家投標廠商之投標標封繕寫地址相同，屬本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列舉之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妥處，仍決標予其中1家廠商，相關人員核有疏失。</p>

# 104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 各案查處情形及審核意見

10	<p>某工程案於100年10月20日決標予廠商，契約金額808萬餘元，同年11月10日開工，於101年2月23日完工，機關無故延宕辦理驗收作業時程，且未依契約規定限期廠商改善驗收缺失，與未詳查缺失改善情形，致工程竣工逾2年3個月(103年5月27日)始完成驗收程序，核有疏失。</p>
11	<p>機關辦理某年度遊客列車1輛採購案，其中1家投標廠商檢附投標文件係以外國文字書寫，且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檢附投標文件中文譯本，應係無效標，惟機關卻判定為合格標，並決標予該廠商，相關審標作業不實，相關人員核有疏失。</p>
12	<p>機關辦理2件整修工程採購案，其契約書規定「機關應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30日內付款」，機關於101年12月11日驗收合格，廠商於102年2月22日提出請款單據，惟該機關未依上開契約規定即時審核撥付工程款，延宕至同年11月26日再通知廠商更換請款單據，逾契約期限8個月餘至同年12月16日始完成付款作業，影響廠商權益，相關人員涉有違失。</p>
13	<p>機關辦理某更新軌道結構計畫抽換鋼軌工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略以，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續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li> <li>●機關於99年6月間收到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某公司之負責人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妨礙投標罪，續於100年2月中旬以該公司涉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惟機關未一併依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2款規定廠商追繳押標金210萬元。</li> <li>●另該機關之上級機關於102年12月中旬轉發審計單位之調查表予機關時，表內載以該案是否涉及政府採購法第31條第2項各款規定，機關復未於接獲上開調查表後，檢討該案涉有追繳押標金之情形並積極辦理通知廠商追繳押標金等，遲至103年5月下旬發函通知該公司追繳押標金。</li> <li>●該公司不服機關103年6月中旬維持原處分之異議處理結果，遂向工程會提出申訴，據工程會103年9月下旬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判斷理由載以，機關曾於97年12月下旬派員到法院出庭作證，並就旨案之經過詳為證述，機關應可知悉該公司防礙投標之犯行，即可於97年12月下旬起或其上級機關轉發審計單位上開調查表時，即通知該公司追繳押標金，然機關遲至103年5月下旬始函知該公司追繳押標金，已逾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請求權時效，致無法追繳，機關督導及承辦人員核有違失。</li> </ul>

# 104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 各案查處情形及審核意見

14	<p>機關辦理某冷藏庫設施工程採購案：</p> <p>●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及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p> <p>●該案計有6家廠商投標，其中2家廠商並非得標廠商，惟其投標文件登載地址相同，及機關製作之工程押標金收付明細表所列該2家公司商號地址均亦載明前開地址，有明顯異常情事。</p> <p>●<u>機關人員未予覈實審查廠商投標文件並依規定就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卻仍繼續辦理開標作業，核有疏失。</u></p>
15	<p>機關於100年11月辦理某鐵路對土地發展與社會影響研究計畫案，預算金額為200萬元，決標契約金額197萬餘元，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案件：</p> <p>●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四、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p> <p>●該案機關共辦理2次契約變更，預算金額分別為250萬元、550萬元，機關簽陳基於「使規劃成果延續且確實周延可行」及「對本案之延續、相容、互通及時效性之需」，並以委託原承攬廠商對新增工作內容較為熟稔為由，委託原承攬廠商辦理後續變更，依上開政府採購法規定逕邀原承攬廠商辦理議價作業，服務酬金由原契約金額197萬餘元先變更為447萬餘元，其後再變更為977萬餘元，增加金額偏高、逕邀議價辦理顯不合理。</p> <p>●<u>嗣經機關函請工程會釋示略以，上開2次契約變更，未符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4款所稱「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要件。綜上，該案以延續、相容、互通及時效性需求之理</u></p>
16	<p>機關辦理某科技園區設備修繕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p> <p>●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1項規定「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p> <p>●該案機關人員<u>審標時疏未注意其中1家廠商投標文件所附「○○縣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與招標公告廠商資格規定為「景觀、室內設計業之同業公會會員證」不符</u>，即於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勾選為合格，並經辦理評選後決標予該資格不符廠商，相關人員涉有疏失。</p>

# 104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 各案查處情形及審核意見

17	<p>機關辦理某步道周邊修建二期計畫工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標機關於100年2月召開第1次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審查設計廠商提送之基本設計書圖，決議請設計廠商宜採自然生態為主，避免趨向人工化，並提供多方案構想，再進行審查。</li> <li>●設計廠商於同年3月依該會議決議事項提送第1次修正之基本設計圖說，招標機關承辦人收受設計廠商交付圖說，簽辦擇期辦理審查會並將該公文存查，惟截至該承辦人同年5月初離職前，並未再召開審查會議。</li> <li>●續任承辦人遲至同年7月中旬始再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卻未製作當日審查會議紀錄，未能確認設計廠商應行修改事項，致須於同年9月下旬再重新召開審查會，決議請設計廠商修正預算書圖。</li> <li>●設計廠商於同年11月上旬提供修正後預算書圖，工程採購遲至101年4月19日始完成發包事宜，<u>設計審查至工程發包時程長達1年2個月餘，相關人員涉有疏失。</u></li> </ul>
18	<p>機關辦理100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某農水路改善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農委會補助2800萬餘元，農水路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金額200萬餘元，農委會於100年8月又追加補助經費1400萬餘元，全部補助經費增為4200萬餘元。</li> <li>●機關考量該增加經費之計畫需於年底完成發包，距年底僅4個月餘，逕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為由採限制性招標，與原委託廠商以增加原契約工程預算額度(2800萬餘元增加至4200萬餘元)，變更契約金額追加約108萬元(工程費7.5%)。</li> <li>●該案追加計畫補助時間距年度結束尚有4個月餘，依機關辦理補助經費之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簽呈所載，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公開評選迄至完成工程公開招標及簽訂契約為止，評估需時95天，尚足敷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惟機關逕以<u>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採限制性招標追加契約金額，核與上開政府採購規定情由未符，且核有工程會函示錯誤態樣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u></li> </ul>

# 104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 各案查處情形及審核意見

19	<p>機關辦理某道路拓寬工程案：</p> <p>●該案於99年3月底開工，預定於同年11月下旬完工，惟招標機關於履約期間，因未能依約於開工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遲至99年11月初始取得施工用地使用許可，亦未依約督促承商派遣足夠施工人員，肇致開工後即因鄰某大學側工程土地未取得該校使用許可，及廠商持續施工不足未能有效督促改善等因素影響工進，施工進度即持續落後，截至預定完工日，工程實際進度僅約30%，相關人員涉有違失。</p> <p>●招標機關於工程履約履約期間，未依工程品質管理要點規定善盡施工品質督導職責，致該工程案履約結果，核有多處瀝青混凝土鋪築厚度不足契約規範10公分之規定；人行道高壓磚未依契約圖說規定施作造型圖案，僅按一般規則鋪築，不當減省工料；承商部分履約期間每日澆注混凝土數量介於30~85立方公尺間，且未取樣混凝土試驗，不符品質計畫規範。</p> <p>●<u>監造廠商對上揭承商工程品質缺失，未能即時發現督促改正，亦未善盡工程品質查驗職責，相關人員涉有疏失。</u></p>
20	<p>機關辦理網籠更新工程案：</p> <p>●該案於99年10月決標，因廠商得標後經多次催告仍不進場施工，爰招標機關於100年4月終止契約，鑒於該案符合「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契約」之情形，應停權1年，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u>惟招標機關於終止契約後未即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嗣經管人員職務異動亦未將相關作業列入移交清冊交代，致裁處權罹於時效，核有疏失。</u></p>
21	<p>機關○○年度自行車道景觀維護管理工程執行情形：</p> <p>●該案工程契約書訂有「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1. 工程之個別項目時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時，其逾30%之部分，應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2. 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時，應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p> <p>●該案機關通知廠商增減施作數量，致廠商辦理「木料護木漆塗佈處理」等6項個別工作項目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30%以上，「灌木、草花修剪及運棄」等43項工作項目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30%以上或未施作，結算金額148萬餘元與契約金額相等。</p> <p>●<u>機關未依上開契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調整契約單價，相關人員涉有疏失。</u></p>

# 104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 各案查處情形及審核意見

22	<p>機關辦理某洗衣房新建工程案：</p> <p>●機關於101年9月下旬修正該案工程結算結果，尚有工程尾款4190萬餘元未付，由於1364萬元之驗收罰款部分，機關與承攬商尚在第二審訴訟中，故承攬商應依尾款4190萬餘元數額開立請款發票，再依機關扣回1364萬元罰款給據，時付金額為2826萬餘元。</p> <p>●惟機關對於應付之2826萬餘元無爭議款項，該機關會計處審核人員以發票金額與實際應付之無爭議款2826萬餘元不同，未依機關內部處理程序，經授權主管覆核，率自認定有誤，逕退還該案主辦部門通知承攬商更換發票。</p> <p>●主辦部門承辦人員於催請承攬商更換發票過程，並未留下完整書面催辦紀錄，且經承攬商主張發票金額無誤無需更換之意見後，亦未及時向會計處審核人員反映，嗣經承攬商依實付金額2826萬餘元重新開立發票後，經會計單位再審查時發現有誤，再通知承攬商以尚未註銷之4190萬餘元原始發票辦理請款，以致本案無爭議款項，機關遲至103年12月下旬始開製傳票，承攬商始領取無爭議部分之工程尾款，嚴重延宕付款時程，均有疏失。</p>
23	<p>機關辦理某生命紀念館興建工程案，該案係以統包方式公開招標，以固定金額最有利標方式決標。招標機關依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中外聘專家學者4人，內聘人員3人，惟於通知各該委員開會之函文，詳列所有委員姓名，<u>未以密件方式處理，相關人員涉有疏失。</u></p>
24	<p>機關辦理某集會所興建工程案：</p> <p>●招標機關與得標廠商某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召開工程規劃說明會時，當地民眾建議設計為2層樓建築物，時任鄉長爰指示建築師辦理設計變更為2層樓，惟建築師提送預算書圖時逕採1層樓設計，機關辦理發包後因僅1家廠商投標而流標。</p> <p>●嗣於辦理第2次公告後，函請建築師重新設計興建2層樓，又未發現基礎仍採原1層樓之獨立基礎設計，其承载力已明顯不符設計需求，<u>卻未及時要求建築師檢討修正基礎設計型式與追究設計疏失責任</u>，遲至工程開工後召開工程會議時，始要求建築師變更設計增加基礎承载力，並辦理工程變更及展延工期，核有違失。</p> <p>●該集會所建物驗收完成，移交接管單位時，接管單位發現建物尚有屋頂漏水、地板不平整等缺失而未接管，惟<u>招標機關延遲1年餘始完成整修</u>，核有違失。</p>



# 104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 各案查處情形及審核意見

25

機關辦理某工程統包採購案：

●招標機關於選定設計及施工之統包商後，未依招標文件之履約保證書規定，通知使用單位提出廠商空間及配置需求，肇致統包商於模糊概念下研提基本設計，招標機關又未依其上級機關訂定之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流程規定，督促統包商提送經費預算等資料，而於初審會議予以核定基本設計，並請統包商據以辦理後續設計作業。

●迨至統包商後續提出細部設計成果時，招標機關始發現統包商有超量設計及超出契約金額情事，方邀請使用單位召開會議確定實際需求，並請統包商重新辦理基本設計，以符契約規定。嗣經統包商重新辦理設計作業，招標機關完成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之核定作業，較原預定完成所有設計作業之時程落後達6個月餘，影響統包工程之設計時程，核有違失。

●統包商因細部設計作業延宕，為趨趕工程進度，函請專案管理廠商同意其於未取得建造執照前先行施作。經專案管理廠商函請招標機關同意統包商先行施作基礎結構開挖及PC墊層，然招標機關身兼履約地點建築主管機關，卻未本建築主管機關權責依建築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要求統包商須於取得建造執照並完成開工程序後始可動工，反簽准同意統包商先行施工。

●後續該工程統包商亦未依建築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完成申報勘驗程序，即先行動工，招標機關亦未督促專案管理廠商要求統包商依規定程序申報，遲隔5個月餘後始以建築主管機關權責就該案工程於未取得建造執照、未申報開工及未申報勘驗狀況下先行施工處以罰鍰，肇致招

# 104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 各案查處情形及審核意見

26	<p>機關辦理某工作站再利用規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p> <p>●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及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p> <p>●招標機關辦理該案之採購預算為40萬元，屬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機關簽陳因履約地點發生燙傷民眾意外，處理履約標的問題問題已刻不容緩，及為加速設計作業，俾利辦理後續工程等時間緊迫之事由，採限制性招標以不經公告方式逕邀某廠商辦理議價作業。</p> <p>●惟查招標機關簽履約地點燙傷民眾意外，其發生時間至簽陳辦理採購已逾6個月，且簽陳辦理採購日迄議價日達24日，迄簽約日亦達35日，<u>上開辦理期程已足以依公開方式辦理採購，所簽以時間緊迫之事由，顯欠合理及適當</u>；該案情節經本會釋示結果，本會於103年12月11日工程企字第10300376310號函釋略以：本案採購理由及辦理情形難謂有時間緊迫之事由等情。</p> <p>●<u>招標機關以非屬時間緊迫之事由，採限制性招標以不經公告方式逕邀廠商議價及簽約，有規避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情事，相關人員核</u></p>
27	<p>機關辦理某公路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案：</p> <p>●辦理採購時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96年9月20日)第8點第2項規定：「公告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同要點第11點規定：「監造單位及其所派駐現場人員工作重點如下：(一)訂定監造計畫，並監督、查證廠商履約。…(五)抽查施工作業又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及招標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定工程標準作業程序07020工程竣工驗收4.2規定：「工程施工中，…，在驗收前無法丈量者，應實施分期檢查，…。分期檢查倘有缺失，亦應當場通知工務段依照契約規定轉知廠商辦理改善，並重新依上述規定檢查，直到改善合格為止。每次分期檢查結果並應由檢查人員填列分期檢查報告表陳核後發回工務段。」</p> <p>●招標機關於該工程施工期間，<u>未依該工程災害搶修特性妥適擬定監造計畫，且未按品質作業標準實地檢核廠商施工作業</u>，招標機關辦理該工程分期檢查作業時，<u>未詳實記錄檢查意見</u>。</p> <p>●嗣後於覆核該工程變更預算書時，又<u>未詳加核對即複核核章</u>，復未依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會議上之自提時程，及時針對施工檢查表數量疑義部分赴現場丈量釐清即逕行修改，致生爭訟，案經法院判決，招標機關須負擔訴訟裁判費及未給付工程款利息，招標機關承辦人員</p>